

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編審委員會設置原則

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刊第 1 次編審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本刊第 2 次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本刊第 3 次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本刊 106 年度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本校籌辦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以下簡稱本刊）促進教學實務，提供國內教師在教學實務研究之交流與發表平台，特設本刊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並訂定本原則。
- 二、編審會行政業務之執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學報徵稿、推廣與發行，以及召集會議等行政相關事宜。而為協助本學報稿件之送審、校對及出版發行等相關行政業務，另置助理編輯一人。
- 三、學報置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由召集人遴聘總編輯一名，副總編兼執行編輯及其餘編審委員由總編輯邀請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之學者專家擔任，惟校外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四、總編輯本著一篇稿件由一位責任編輯負責之原則，邀請專長符合之編審委員擔任各篇稿件之責任編輯，若編審委員專業領域不符合稿件之領域時，得特聘相關領域之責任編輯。
- 五、副總編兼執行編輯負責綜理督導學報編審流程及規劃學報主題專刊編輯出版相關事宜。
學報每期出刊前，應由總編輯負責主持編審會議，並需全體編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編審會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與執行學刊之編審與發行方針。
 - (二)針對編審委員提出之有進一步討論是否刊登或退稿的文章，推薦合適學者專家進行稿件審查。
 - (三)針對編審委員提出之有進一步討論是否刊登或退稿的文章，檢閱審查者之審查意見、作者回應意見以及稿件修改情形，並決定稿件之刊登與否。
 - (四)其他有關本刊編審和出版相關事宜。
- 六、編審委員均兩年一聘，得連續聘任一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參加編審會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差旅費及出席費。
- 七、編審會執行業務與學刊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原則經編審會通過，送請教學發展中心會議備查後實施。